



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。

独立董事：顾海英

孙素明

袁天荣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